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[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一案](#)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5/26 13:18:2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5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54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國教署國中小組103學年度商借老師因仍有缺額，爰請各學校推薦有意願商借之國中小教師，於103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履歷表及自傳以電子郵件寄至王浩然先生，電子信 [ce-j214@mail.k12ea.gov.tw](mailto:ce-j214@mail.k12ea.gov.tw)，電話(02)7736-7498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三、 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  - (一) 教師資格：
    - 1、 公立國民中小學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   - 2、 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    - 3、 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  - (二) 工作內容：以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  - (三) 商借期限：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  - (四) 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北辦公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5樓)。